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8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7日 下午 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达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3,980,205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5.57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370,846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09,359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901,53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杜国平、李皓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4,763,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26%;反对9,216,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685,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1097%;反对9,216,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9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国平、李皓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金鸿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10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1,570,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939,510	99.7733	3,431,459	0.2143	200,000	0.01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139,510	99.7857	3,431,459	0.21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209,206	97.1052	46,361,763	2.89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233,306	97.1067	46,086,463	2.8776	251,200	0.015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233,306	97.1067	46,337,663	2.89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350,986	96.6770	53,219,983	3.323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73,526,189	95.2935	3,431,459	4.4473	200,000	0.25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王冰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28日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行E通)”)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平安银行(行E通)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10810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811	
2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投资人可按照平安银行(行E通)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行E通)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86-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二、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8日起在平安银行(行E通)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平安银行(行E通)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三、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平安银行(行E通)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平安银行(行E通)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86-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郭涵冰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2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7号)公告了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1,16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19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328,1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837,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84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选举许明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60,551,9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反对606,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48,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反对60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 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1,360,508,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反对524,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弃权133,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0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反对52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弃权133,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

该项提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周萌婷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4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4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86元,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36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424,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94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842,457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含部分战略配售限售)的72,35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已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17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6,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根据《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所载,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限售期限(月)
		持股数(股)	占比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0	0.34%	17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4,500,000	1.12%	17
3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7
4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7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7
6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67%	17
7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0.17%	17
8	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0.40%	1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下称“《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李振华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中微半导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微半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微半导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微半导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微半导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微半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2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17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0	0.34%	1,350,000	-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4,500,000	1.12%	4,500,000	-
3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800,000	-
4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800,000	-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800,000	-
6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0.67%	2,700,000	-
7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0.17%	675,000	-
8	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0.40%	1,620,000	-
9	李振华	450,000	0.11%	-	450,000
合计		16,695,000	4.17%	16,245,000	450,00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李振华持有的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2年8月5日)起17个月,根据承诺,其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5日,故不于本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公司高管王继通、吴新元通过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6,245,000	17
合计	-	16,24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188号4号楼B座4楼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343,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高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雨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96,532	99.8821	229,000	0.1093	17,700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77,432	99.8730	259,000	0.1237	6,80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150,495	98.6590	229,000	1.2447	17,700	0.0963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31,395	98.5552	259,000	1.4078	6,800	0.0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鹤云、孙天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5		2024/1/11	2024/1/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16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利息为100*0.3%*16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数量为24,716,85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8.74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9,348,0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78.2786%;反对票5,368,84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21.7214%;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邵鹤云、孙天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有效表决权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3-09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议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